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税 务 总 局

财关税〔2021〕28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 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 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加强物种资源保护，支持军警用工作犬进口利用，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及管理措施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植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种植园进口的用于科研、育种、繁殖的野生动植物种源，以及军队、公安、安全部门（含缉私警察）进口的军警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商品清单》由林草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印发，并适时动态调整。

三、申请免税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的单位，应向林草局提出申请，林草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进口单位名单后，由林草局函告海关总署（需注明批次），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林草局函告的第一批名单，以及林草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印发的第一批《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商品清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四、申请免税进口军警用工作犬（税则号列01061910）、工作犬精液（税则号列05119910）及胚胎（税则号列05119920）的单位，应向公安部、安全部或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以下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后，出具有关工作犬和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属于免税范围的确认文件。有关确认文件格式由主管部门向海关总署备案。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

五、取得免税资格的进口单位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的减免税手续。本通知第三、四条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

六、进口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分别报送本通知第三、四条中确定该进口单位名单的相关部门。相关部门确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确定结果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海关总署（并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七、进口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相关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本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八、免税进口单位如存在以虚假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经林草局或主管部门查实后，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本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九、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林草局、主管部门加强政策执行情况评估。

附件：“十四五”期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附件

“十四五”期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进口 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编号：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四位流水号

| | | |
|------------------------|---|----------------------------|
| 纳税人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企业海关代码 | |
| 申报进口时间 | 年 月 日 | |
| 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 | 海关报关单（编号：_____）、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证号：_____），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大写）_____， ¥ _____元。 | |
| 进项税款抵扣情况 | 经审核，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尚未申报抵扣。 | |
| 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 | |
|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 复核意见： 复核人： 年 月 日 | 局长意见： 局领导：（局章） 年 月 日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安全部、林草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1日印发

